上接B389

司对照《章程指引》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现金分红政策,拟对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九)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六)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机制 如果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九)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第八章第一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及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对于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母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计影响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78,427.23	1,598,672.44	66,977,09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742.07	1,585,573.38	8,528,315.45
未分配利润	-279,973,680.76	13,099.06	-279,960,581.70
所得税费用	-23,118,085.34	-13,099.06	-23,131,184.40
母公司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6,144.93	532,070.92	45,748,2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937.90	518,971.86	6,270,909.76
未分配利润	-165,695,174.88	13,099.06	-165,682,075.82
所得税费用	-20,982,502.86	-13,099.06	-20,995,601.92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母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13,125.79	674,118.75	60,887,24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827.68	662,639.17	1,541,466.85
未分配利润	-395,780,943.38	11,479.58	-395,769,463.80
所得税费用	9,365,790.93	1,619.48	9,367,410.41
母公司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91,077.71	388,913.66	50,279,99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06.24	377,434.08	431,040.32
未分配利润	-192,047,847.47	11,479.58	-192,036,367.89
所得税费用	-10,373,264.44	1,619.48	-10,371,644.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7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03.8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491.9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9.2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203.64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760.85万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4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1	丁宏伟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兼任)	840,000(税前)
2	庄建龙	副总裁兼董秘、首席风控官	438,000(税前)
3	周吉全	副总裁	552,000(税前)
4	章韬	财务负责人(离任)	127,706(税前)
5	陈相奉	独立董事	150,000(税后)
6	金忠德	独立董事	150,000(税后)
7	王建伟	独立董事	150,000(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由于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由于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择期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事务部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所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2023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87.7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6,415.6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3,452.34万元,其中专项账户期末余额10,138.6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13.7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减: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850.00
2017年2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4,339.23
减: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105.03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2,234.2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092.05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3,215.51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08
加:累计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	5,528.7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52.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138.6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10,138.62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	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13.7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2
3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30.92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279.68	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03.12	
合计				3,313.72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注5: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下属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3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3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21202002(63天)	9,500.0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2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70%	44.27	41.76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37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27002(42天)	9,5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23%	24.38	23.00	已赎回
合计									68.65	64.7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未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193.47万元。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资金转投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001.75万元。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原计划的8,001.7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6,736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738.43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018.45万元(存储于公司和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含利息收入)。

(三)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10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102.24万元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02.24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未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核查后认为:国中水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1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17.04	16,888.49	-1,025.61	94.27	2019年5月13日	—	—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是	22,835.00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255.33	101.97	—	—	—	是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是	10,436.00	3,700.00	3,700.00	0.01	999.23	-2,700.77	27.01	—	—	—	是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年9月20日	—	—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是	8,001.75	14,737.75	14,737.75	370.70	13,738.43	-999.32	93.22	2021年8月19日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是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	39,046.84	39,046.84	0.04	39,149.81	102.97	100.26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387.79	86,415.67	-7,923.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投资规模及水费单价调整事宜。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投入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决定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2012年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及补充协议,至2014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调整概算,项目投资估算在原计划投资9,693万元基础上预计增加投资10,436万元,因此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于项目设计变更后,回购人根据《BT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协议)回购的工程为未完工工程,《BT合同》中关于完工、完工延误(特别是第11条)、验收(特别是第13条)、移交(特别是第14条)等相关约定不再适用。回购人回购的未完工工程仍交由投资人根据另行签署的BOT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继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于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较《BT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概算总额9693万元(下称原合同概算总额)大幅增加,双方同意原合同概算总额部分投资人仍按照《BT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原合同概算总额与本协议第1条中项目总概算的差额部分(其中兴安新城自来水厂概算差额4605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概算差额5831万元,合计10436万元),投资人以BOT形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增加投资部分,如甲方有能力偿还仍执行BT协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2018年新区将迁入12万人口"为依据形成,预测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29,919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量将达到20,000立方米/天。公司原拟按上述预测数据设计、建设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形成配套规模。但依据目前已部分投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统计数据,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实际仅达3,000立方米/天,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水量相差巨大,不能满足运营需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如按原建设规模执行BOT模式将造成严重亏损。上述情况导致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3.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0,10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110,920,47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37亿元(含1.3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收益68.65万元(含税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94,339.23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其中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即公司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包含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4,737.75	14,737.75	370.70	13,738.43	93.22	2021年8月19日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101.97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注)	5,000.00	5,000.00	–	5,102.24	102.24	—	—	—	不适用
合计		37,675.89	37,675.89	370.70	37,034.1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102.24万元。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滚动不超过30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占用的自有资金滚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首席合伙人	田雍、韩波、韩峰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0
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987.1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446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0.8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审计收费总额	2,33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未计提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	2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无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伟	1、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4、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署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的审计报告: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	1、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4、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署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的审计报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慧欣	1、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3、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签署的审计报告:无; 复核的审计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